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B〕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4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0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陈永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城改后“村改居”社区工作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村改居”是城市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社区模式，虽披上了城市的外衣但不同于城市社区的治理模式，其运行机制、思维观念、工作重点、工作方法大部分停留在原村委会管理方式，社区服务职能与管理职能混乱，社会矛盾较多；社区自治能力不强，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缺乏社区管理专业人才；新迁入的居民日愈增多，管辖楼栋和人口暴增，由于资源配置不合理导致社区治理难度、压力、精度、水平存在较大困难。城改后失去集体经济收入支撑，工作经费紧张。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建立健全“村改居”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变过程中的管理机制，给予“村改居”社区管理工作程序上的指导和政策帮扶，引导好“村改居”社区顺利向城市社区过渡。”的建议。

村改居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原来的一些自然村拆迁或合并，村民居住的平房变成楼房，身份变成城市居民的一个过程，改居后的居民集中住在一个社区，聚集成一个群体。其具有独特的特点：社区位置上具有特殊的区域性，社区居民间高度熟知并形成特定的文化制度和社会关系等。传统村委会的职能主要是管理本村事务，管理的是本村村民，以及对村经济组织进行管理，而城市社区的职能主要体现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上，实现的是服务职能，管理的对象不再只是原来的村民，还要面对很多流动外来人口，对待经济部分不再进行统一管理。从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的属性来看，只有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两类，从西山区的实际情况来看，西山区已全部完成村改，所有社区均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由政府负责市政建设、治安管理、消防等社会事务，逐步达到中心城区的管理要求。

关于“合理对社区进行区划调整，综合考虑社区管理人口数量、房屋数量、面积、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合理拆分社区，成立新社区。”的建议。

按照《昆明市城乡社区设置指导意见》《西山区社区设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城乡社区设置需满足四界清晰、规模适宜、配套齐全等基本条件。一般以道路为界，管辖区域相对规整，原

则上不得由不接壤的跨区域组成；居住区相对独立或相对集中，综合考虑地域面积适中、社区成员单位分布等要素，以社区管辖户数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城市社区管辖户数一般在3000户以上，新建住宅小区居民入住率达50%以上方可设置。管辖面积应在0.3平方公里以上，以0.3-0.5平方公里为宜，辖区内大部分居民步行15分钟内可到达社区办公地点。社区“两房”面积必须达400平方米以上，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同时合理配置养老、托育、助残、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社区设置一般由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报请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由区政府作出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对已完成城改的村改居社区给予城市社区同等标准支持，统筹配置好人、财、物等资源，平等对待村改居社区。”的建议。

基于目前西山区的实际情况，除了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分村改居社区每年10万元，城市社区每年20万元外，其余日常办公经费、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保障基本按照同等标准支持，不存在未平等对待的情况。例如人员配置，选任的一律遵照组织法执行，招聘的一律按照管辖户数进行配备，3000户及以下的不超过3人；3000户-10000户的不超过5人；10000户及以上的不超过7人。包括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也是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关于“加大对“村改居”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素质的培训，尤其社会专业人才的引进，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居

民群众的本领。”的建议。

2022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规定中对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的内容进行了专门规定，尤其提出支持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区级、街道分级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按照每年不低于社区工作者30%的比例组织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凡年龄45周岁以下的社区工作者原则上在岗5年内应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逐步实现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民政部门作为相关业务指导部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社区工作的调研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领域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工作指导，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